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徐汇区教育系统公办学校后勤岗位人员、幼儿园保育员及营养员人事代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徐汇区教育系统公办学校后勤岗位人员、幼儿园保育员及营养员人事代理服务项目包件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启东市复退军人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8人，营业收入为3392.0438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.77053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启东市复退军人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